

主动公开

SSFG2017015

#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三府办〔2017〕32号

##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办法的通知

各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，区政府各单位，中央、省、市驻三水单位：

《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办法》已经2017年12月11日十六届29次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区发展规划统计局（发改统计）反映，联系电话：87718086。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2月22日



# 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扶持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我区小微企业升级为“四上”企业，鼓励、引导和支持小微企业做大做强，提升整体经济质量和水平，按照《佛山市“四上”企业培育三年行动计划（2017—2019年）》（佛府办函〔2017〕414号文印发）、《佛山市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奖励扶持措施》（佛府办〔2017〕25号文印发）和《佛山市三水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三年行动方案（2017—2019年）》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扶持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“四上”企业，是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，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，资质内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。

“四上”企业统计标准：

（一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,000万元及以上。

（二）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,000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企业；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500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企业；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。

（三）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：年末从业人数50人及以上或

年营业收入 1,000 万元及以上。

（四）资质内建筑业、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：具有总承包、专业承包、劳务分包资质（拥有城乡建设部门颁发的《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》）的建筑业法人企业和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法人企业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“民营产业园区”是指由民营企业开发经营管理的工业园区，“专业市场”须符合《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，行业协会及商会须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扶持资金由区和镇（街道）按现行财政体制负担，每年纳入预算安排。

## 第二章 扶持对象和标准

**第五条** 扶持对象。

本办法扶持对象为在我区登记注册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经营和纳税，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达到“四上”标准并首次进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（以下简称名录库）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、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、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、年纳税额超 20 万元（含 20 万元）的建筑业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。

**第六条** 扶持标准。

（一）对工业企业，给予扶持 20 万元，其中：第一年扶持 10 万元；第二年企业仍在名录库中（第一次年度审批时新增在库，

至下一年度审批完成时仍在库，期间为一个完整年度，下同），再扶持 10 万元。

（二）对批零住餐企业、服务业企业，给予扶持 10 万元，其中：第一年扶持 5 万元；第二年企业仍在名录库中，再扶持 5 万元。

（三）对年纳税额超 20 万元（含 20 万元）的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，给予扶持 10 万元，其中：第一年扶持 5 万元，第二年企业仍在名录库中，再扶持 5 万元。

### **第三章 其他扶持**

**第七条** 鼓励民营产业园区、专业市场、行业协会及商会参与“四上”企业培育（每家“四上”企业只认定一个培育主体）。

（一）对民营产业园区、专业市场，每培育或引入 1 家“四上”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 1 万元，单一年度最高 50 万元。

（二）对行业协会及商会，每培育 1 家“四上”企业给予一次性扶持 1 万元，单一年度最高 50 万元。

### **第四章 扶持申报**

**第八条** 扶持资金原则上每年组织申报一次，具体要求以当年申报通知为准。

**第九条** 各镇（街道）负责本辖区组织申报和初审工作，经

区“四上”企业培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〔设在区发展规划统计局（发改统计）〕核定并公示后报区政府审议，经区政府批准后，按有关规定拨付扶持资金。

## 第五章 附 则

**第十条** 扶持对象除享受本扶持办法第六条的资金扶持外，可同时享受上级或我区其他扶持政策。

**第十一条** 申请人应如实申报，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准确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由区发展规划统计局（发改统计）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，2017年1月1日至本办法生效前发生的符合本办法规定的相关扶持，参照本办法实施。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、委、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纪委机关，区武装部，  
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---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

2017年12月22日印发

---